

物流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物流方案規劃及設計」職能範疇

名稱	監察供應商或承辦商表現
編號	LOSAPD403B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物流服務供應商。從業員應能應用管理供應商的知識，監察供應商或承辦商的表現。
級別	4
學分	3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掌握供應商管理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與物流相關行業的業務運作 ● 雙方在供應商/買方關係中的法律義務 ● 公司方針及程序 ● 相關供應商管理原則 <p>2. 管理與供應商或承辦商所簽訂的合同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根據新的/現有供應商名單確定和更新的/現有的服務 ● 確定合同期限或審查期限 ● 以書面形式記錄並執行工場的收貨/服務程序 ● 評估所收到的商品/服務是否符合合同/議定要求 ● 按照合同/議定要求分析供應商或承辦商的做法是否有偏離條款 ● 在權力範圍內採取行動，糾正偏離條款的情況 ● 將偏離條款的地方，向相關人士彙報 ● 定期與供應商保持雙向溝通 <p>3. 完成文件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完成填寫註釋及績效評估，並將資料附加於供應商或承辦商檔案內 ● 就偏離條款的情況，以書面形式記錄，並將資料附加於供應商或承辦商檔案內 ● 定期更新並保存系統紀錄 <p>4. 檢討供應商或承辦商的表現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決定和重新定義表現要求 ● 根據公司政策，對合格供應商建立最低標準要求 ● 在需要時，確立供應商的法律義務 ● 在需要時，設置不合格的罰款和/或折扣補償 ● 收集數據及信息，定期或按要求/需要以評估供應商或承辦商的實際表現 ● 根據公司政策評估一致性和績效水準，並對其進行評分 ● 提出能改善供應商或承辦商表現的建議 ● 在需要時，評選新供應商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能夠應用工場程序，以監察並彙報供應商或承辦商的表現

物流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物流方案規劃及設計」職能範疇
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能夠管理與供應商或承辦商所簽訂的合同，找出並分析供應商或承辦商偏離條款的做法，並向相關人士彙報• 能夠檢討供應商或承辦商的實際表現，提出能改善供應商或承辦商表現的建議
備註	